

“泛价值论”何错之有

——答屈炳祥先生的质疑与商榷

刘有源

摘要：劳动价值论是通过商品交换的比较中抽象出来的一种理论，据此同样可以抽象出自然力价值理论。“因为创造价值的劳动是人的抽象劳动”是把还需要论证的问题当作了科学前提。价值和使用价值都具有自然和社会二重性质。泛价值论就是把以往看似对立的各价值论整合到一个互补的体系之中，“通解”劳动价值论能解释和不能解释的一切对象和领域。科技的发展和应用不可能使价值归于消亡。供求以不同的“社会必要”力量影响价值决定，李嘉图对效用价值论的批判是因为他不了解两种理论的互补性，李嘉图学派的解体是经济学理论发展史上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我国理论界研究经济学的任务应当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大厦。在伟人面前应站着而不是跪着做学问。

关键词：泛价值论 劳动价值论 机器 自然力

《经济评论》杂志 2005 年第 2 期发表了屈炳祥先生的商榷文章，质疑我们在该杂志 2004 年第 5 期发表的《论机器、土地为什么创造价值暨泛价值论》中的系列观点，读后不无教益，激发我们要对自己的观点作更深入、更全面的阐释，以便廓清人们头脑中一些似是而非的传统观念。同时也使我们更加坚信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是富有创新意义的，而屈先生的观点及商榷则多半是老生常谈。因此，有必要就屈文中的系列观点及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屈先生认为，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以前就进行过充分论证、并且反复说明的科学真理。此说虽然不错，但却有欠全面。早在马克思之前，英国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已对劳动价值论作了较科学的说明，马克思不过是批判地继承和发展了他们的劳动价值论。马克思曾指出：“李嘉图价值理论是对现代经济生活的科学解释”。这说明，

对劳动价值论进行科学说明的“知识产权”不能仅归功于马克思，至少应当部分归功于英国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但是，不论是谁提出和说明的劳动价值论，它们都只是相对真理，而不是绝对真理。他们都只是在认识真理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步，而不可能穷尽真理。劳动价值论固然很早就被英国古典经济学家进行了较科学的说明和马克思进行了更科学的完善，但时过境迁，劳动价值论仍有深入探讨和创新的必要。

屈先生抱定，“因为创造价值的劳动是人的抽象劳动”，所以其他任何因素都不可能成为价值的源泉，屈文在这里已经把在我们看来还需要论证的问题当作了唯一科学的前提。屈先生没有独立思考过，为什么抽象劳动创造价值，这一命题是怎样得出来的，对它的“科学说明”是怎么回事？

让我们首先看一看在经典作家那里，劳动价值论是怎样提出和说明的：(1)不同的商品能够按一定的比例相交换，其中一定有共同的(第三种)东西；(2)这种共同的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几何的、物理

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3)在撇开商品的这些属性后，商品就剩下了劳动产品这个属性，劳动作为商品共有的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商品的价值。这就是经典作家关于劳动价值论的提出和所做的科学说明(后续内容是对这一理论的补充)。由此便产生了两个值得探讨的问题：(1)劳动价值论不过是通过两种商品相交换的比较中抽象出来的一种理论。至于劳动为什么能够创造价值，马克思并没有给予充分的论证。诚如刘解龙先生所说：笼统地说劳动力创造价值，尤其是具有能够创造出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的特性与功能，并不准确。只有具有创新意义的劳动或复杂劳动才能发挥这样的职能。对于一般性的劳动来说，并不创造价值。他们的劳动所得，主要是由于自身消耗的转移与还原，工资就是折旧补偿。刘解龙先生的这番论述可谓一语切中要害。既如此，我们有什么理由把一个有待证明的假说当作绝对真理来束缚人们的思想呢？(2)价值不过是两种商品在交换比较中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比较的共同东西。由于人们在两种商品的比较中当时只发现了劳动这种共同的实体或同质性标准，因而将活劳动界定为价值的唯一源泉，形成了劳动价值论。这在当时具有必然性，但在历史长河中却具有偶然性。因为每种商品都是劳动自然力、土地自然力、机器自然力协同作用的结果，而劳动在当时起主要作用。但随着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在生产中除了耗费劳动自然力外，还越来越多地耗费了包括机器自然力、土地自然力、协作自然力等在内的多种自然力，它们凝结在商品中共同构成价值源泉，只是限于当时的条件或局限，人们没有深究而发现它们也是两种商品相交换中共同的第三种东西。因此，根据劳动价值论的形成逻辑推理得出各种自然力是价值源泉的理论就是顺理成章的事。

问题还在于，屈先生认为：“价值不是物，而是一种以物的形式掩盖着的社会关系，即商品生产者相互之间平等交换劳动的关系。价值作为这样一种社会关系，不包含任何一点自然物质的原子”。他在文章中还写到：“马克思的确把抽象劳动规定为‘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但是，这只是他对抽象劳动所作的一个最抽象、最简单、最一般的规定。这种规定并不反映抽象劳动的真实本质，而只是对抽象劳动的最基本的属性的一种规定，自然也

是最浅层次上的规定。”但我们知道，马克思在他政治经济学中的思想方法是从抽象到具体，从本质到现象。按此逻辑，对抽象劳动所作的最一般、最抽象、最基本的规定应该是最本质的规定，怎么又变成了最浅层的规定呢？这岂不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自相矛盾？屈先生不能为了自己论证的需要，把马克思经济学的叙述方法颠来倒去，这肯定既违背人们早就接受的马克思经济学的基本常识，还会使马克思关于价值的定义变得很可笑。比如，在马克思那里，价值有量的差别，可以用时间或“镑”来衡量和表示。假如价值完全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能由时间衡量和决定吗？1镑价值能说成1镑社会关系吗？仅由此见，说明屈先生对价值的理解存在偏颇。

从一定意义和层面上讲，价值是社会关系。但确切些说，价值只是体现或包含社会关系，它的内涵和外延不能和社会关系完全划等号。这就要求我们对价值应该有一个更全面的理解和把握。马克思的确曾指出“在商品体的价值对象性中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没有”，但是马克思关于价值属性还有其他大量论述，采信哪一种论述，是兼听则明，还是偏信则暗？这就要看人们是否具有一定的自我判断能力，是否具有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是否具有自我提出问题的能力，是否具有自我分析问题的能力，是否具有一点非人云亦云的能力。比如，马克思对抽象劳动概括性地指出：“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抽象劳动是什么？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人类劳动力是什么？“不过是一种自然力”，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就是一种自然力的耗费，自然力的耗费及其凝结中难道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都没有吗？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是什么？“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这种耗费形成的价值只是一种纯粹的社会关系而不包含任何自然因素吗？显然说不过去！所以，即使在马克思那里，价值也具有自然属性。这是他关于抽象劳动论述中包含的必然结论，而不论他明确承认与否。此外，还由于抽象劳动及价值的内在尺度是时间，而时间绝对是一个自然尺度，由时间来衡量的对象如果不具有自然性质，即不具有一定的同质性，仅仅是社会关系，怎么进行度量呢？所以，价值无论是就其质、还是就其量都具有自

然属性。因此,我们关于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各种形态自然力的耗费的凝结使价值具有自然属性的观点就没有什么不能成立。另一方面,作为生理学意义上耗费的劳动因产品交换赋予了劳动潜在的社会形式,又加之这种耗费是按照社会平均的或(双重含义的)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为取舍,这就从质与量两个方面赋予了价值社会关系的属性。所以,即使是劳动价值论,它的价值也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双重性质的有机结合。

泛价值论认为,劳动自然力、机器自然力、土地自然力、协作自然力是价值的共同源泉,各种自然力的耗费按照部门内的平均化趋势以及来自于消费、进而分配、进而流通各环节的总体要求的“社会必要标准”进行通约和按照一定比例凝结成价值。它是在揭示劳动价值论中价值的双重属性的基础上演绎而来的,是对价值属性更深入的把握。认可机器或机器人能创造价值,并不是把价值当成一种单纯的自然物,而是在承认价值的社会属性的基础上又揭示了价值的另一重属性,不是减少而是增加了价值理论的解释力。其实,把价值的社会属性仅仅理解为“商品生产者相互之间平等交换劳动的关系”也是比较浮浅和片面的。因为这种理解体现的仅仅是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而事实上,在文明社会,商品交换及价值所体现的是一种涉及到商品以及生产商品各要素的产权关系,这种产权关系浓缩了政治、经济、法律、道德等因素。而这种广泛而深刻的蕴含只能由泛价值论来承载和说明。

前已述及,作为抽象劳动耗费的是马克思所说的“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即人的体力和脑力的耗费;就其质而言,人的体力和脑力肯定是一种自然力,它的耗费自然是一种自然力的耗费。这应该不会有什么疑义。但屈先生却认为“人将其劳动力当作一种自然力的耗费,那么其结果只能是一种使用价值。”这就令人费解了,马克思明说的“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的“人类劳动力”是“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是“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它不会因生产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而相互区别,它的结果怎么可能是使用价值呢?这应该是一个最基本的理论常识。屈先生所理解的有关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规定的“同一的人

类劳动力”中的“同一”,其内容是指什么呢?就是指人类共同具有的体力和脑力这种自然力,所谓“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平均劳动力的表现”中的“平均”指什么呢?当然是就其量而言的,体现“商品作为价值是社会的量”的规定,因此,价值是自然属性的“质”与“量”与社会属性的“质”与“量”的统一。土地所蕴含的自然力虽然不是社会规定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力”即脑力和体力,但它们和劳动力同属自然力。本来,抽象劳动是从具体劳动中抽象出来的,自然力又是对抽象劳动的更一般化的抽象,它理应是更本质、更一般的规定,它们的耗费不可能以生产的具体形式、方法和结果相区分,其耗费的结果怎么可能是使用价值呢?屈先生对此不应把它“硬扯”成一个错误。至于屈先生谈到使用价值“反映着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的话题,我认为也不应这么人云亦云和简单地做出结论。

我们认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也具有二重性质。一方面,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物理的、化学的自然属性,另一方面,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⑩,买者和卖者的比较、选择、竞争会在商品的每一种使用价值之间形成一种社会标准,这包括技术的、安全的、环保的标准,这些标准又定型为部颁、国颁乃至国际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它的存在以及不断变化、改进、提高必然反过来作用于企业并对企业构成改进使用价值和更新品种的压力。^⑪就像价值规律的作用促进企业降低成本一样。由此,你能说,商品的使用价值仅仅只具有自然属性吗?

二

机器的活动肯定和人的劳动不能划等号。我们在文章中从来没有说过机器的活动就是人的劳动。而屈文硬说“该文作者(指我们——引者注)说机器也能劳动,或者说机器的运转就是劳动。”并且花大量篇幅讨论机器运转和人的劳动的区别,这种商榷不知是否想表达这样的意思:你们连劳动和机器的区别都搞不清楚,何谈创新价值理论。其实,我们在文章的摘要中就已经提出:机器的活动是一种“拟劳动”,在文章的第三部分尤其是第⑫注中又补充指出,电动锤是对人工锤的模拟,拖拉机是对人拖拉东西的模拟,打桩机是对人打桩作业的模拟,起重机是

对人搬举重物的模拟。劳动资料到底是人对人肢体和大脑的延伸还是替代？区别性的标志在于这种工具的驱动是依靠人的体力和脑力，还是依靠开发出来或本身就存在的自然力。换句话说，如果该劳动资料只需要人进行简单的启动或关闭，调控或完全自动控制，那么它就形成了对人及其劳动的一种替代，同时也形成了对劳动创造价值功能的一种替代。^⑬可见，我们对劳动和机器的活动是作了恰如其分的区分的。

为了进一步证明机器及其自然力不能替代劳动创造价值，屈文还引用了马克思的一段话：“我们要考察的是专属于人的劳动。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所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的存在着。”屈先生还强调指出：“这就是劳动，这就是有关劳动的本质与特征的最权威的解说，也是世人普遍认可、普遍接受的一个基本常识。”^⑭我们认为，到目前为止，人类对自然界还知之甚少，由于科技发展水平的限制，人类至今还无法确知蜜蜂在建筑蜂房时其头脑中究竟有无蜂房图像，在我们没有获得确实可靠的科学证据之前，我们不能简单地做出否定性结论。其实，对有些动物的行为不能只用本能来解释。比如，20世纪80年代云贵高原有一个耍猴人被两村民骗杀，猴子在公路上等候几天，专门拦下警车大喊大叫，指指划划，带着公安干警在山上扒寻到了主人的尸体，并到村中辨认出了两个凶手。对此，你能说动物的大脑中没有公安干警的图像或观念吗？另外，在建筑工地上劳动的数量庞大的泥瓦工、搬运工肯定不是建筑师，连最蹩脚的建筑师都不是，他们按照工头的要求添砖加瓦，机械地运动，他们工作前在大脑中不可能事先将一座大厦建成，他们事实上和蜜蜂中的工蜂一样，那么，他们作为人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就不成其为劳动了吗？显然不是！可见，对马克思的论述千万不可生搬硬套，否则，就会陷入自相矛盾之中。

屈文认为有意识、有目的的意志行为即劳动是人所特有的功能，是人区别于其他任何生产要素的

根本特征。此话一点都不错。但是，劳动和机器的活动一样，都只是“改变劳动对象的形态、性状或位置，使之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因为“人类没有创造物质的力量，只是把东西变为有用的形态而创造了效用”^⑮。劳动的目的性只是规定自然物的加工方向，这一点机器可以模拟设定，甚至比劳动做得更精确；劳动中体现的意志，无非是劳动者决定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心理状态，主要外化和表现为一种抗消磨、抗疲劳、克服“不情愿”的能力，这一点机器设备不仅能做到，而且会做得更好。因为机器设备没有情绪，不存在心理负效用。更何况，被人们认为是形成价值源泉所耗费和凝结的抽象劳动不是劳动中体现的目的、意志这些只与使用价值相关的东西，而是一般自然力的耗费，即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至于屈先生问到：“机器或机器人的那些可作思维的软件真正具有人脑的生理机能吗？如果真的具有，那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是机器或机器人的一种自然禀赋，还是使用机器或机器人的人的一种能动赋予呢？显然它只能是使用机器或机器人的人的赋予，而不是机器或机器人的自然禀赋。”面对此一连串的提问，确实需要回答：（1）机器或机器人的那些可作思维的软件是否真正具有人脑的生理机能并不重要，它只需具有人脑某一方面的可供指挥自己进行拟劳动的机能就够了。比如火星机器人的探测功能、排暴机器人的排暴功能、战场机器人的作战功能、象棋机器人的下棋功能等。即便是人，在劳动中也不可能用上全部的人脑的生理机能。更何况，机器或机器人本身就是仿生的产物，它所模拟的人的某些机能的功率要大大高于人类，比如，在战后科技革命中，由于电子计算机的诞生和应用，产生了自动控制机，它可以辅助人的记忆，有一定的判断和推理能力，可以自动选择最佳操作程序，纠正不正确的操作。人们还可以利用控制机按照人的设计程序，自动指挥和调节机器的运转和加工。尤其是，它创造了人们直接操作不可能生产的一些高、精、尖产品。例如，在一块几平方毫米的硅片上集成几十万个元件的大规模集成电路，在高真空中制造电子元件等，都只能在自动控制机控制操作下才有可能实现。至于智能模拟计算机，不仅运算效率高，而且具有看、听、说、写、画、学习、联想、判断、推理、解释等功能。还有智能机器人，它具有与感觉器官类似的

功能:如嗅觉、听觉、视觉、触觉等,能进行比较、识别和逻辑推理。如智能机器人“深蓝”,在国际象棋比赛中终于战胜了国际象棋棋王、世界冠军卡斯帕罗夫。计算机的运算速度现在已达到每秒100亿次,是人类无法比拟的;起重机举重的能力是人的好几十倍。等等。正像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的劳动者的智商相等一样,我们也无须要求替代劳动的机器具有和人一样的大脑机能。(2) 屈文说到机器或机器人所具有人脑的生理机能“只能是使用者的赋予”的说法需要纠正。因为在通常情况下,赋予机器或机器人人脑部分机能或其他机能的人不是使用机器或机器人的人,而是机器的发明者和制造者。至于说到这些机能是不是机器或机器人的自然禀赋则一点都不重要。因为机器一旦被发明或制造出来,它就自然具有了(说自然禀赋也不是不可以)相应的机能,可以独立或半独立地替代劳动了。比如,电动抽水机,人一旦合上电路开关,它就可以一天到晚不停地抽水,而丝毫不需要它的使用者再赋予它什么功能。

屈文引用马克思关于“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⑩的论述来否定机器的运转是“拟劳动”并能创造价值的观点也是苍白无力的,如果要追根溯源,如果因为机器是人类劳动创造出来的就只能认定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那么请问屈先生:人类及其劳动是谁的产物,从根本上来说他(它)们都是自然力创造出来的。认可自然力创造价值不是在更根本的意义上解决了价值的真正源泉吗?事实上,不仅土地中的自然力创造价值,而且土地、河流、原始森林、矿藏、名山、秀水、湿地、动植物、文物古迹等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其使用价值体现在用途的多样性上,比如具有耕种、开发、运输、旅游、环保、生态、调节气候、蓄养水源、延续物种等价值,其价值则源于上万亿年自然力(文物古迹例外)的长期作用及其凝结,它们进化、变迁、化合、发展至今,其潜在价值是巨大的,传统理论的最大缺陷就是认为自然资源有价格而无价值,以为不支付代价或任意定价就可以随意开发利用,导致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漠视自然(包括文物)资源的价值而走粗放型经营道路,以致于资源浪费、环境破坏、生态负债,这不能不说与劳动价值论的片面有关。

当一件劳动产品与一块原生的自然资源相交换

或对等时,它们之间是否有同质的东西?在量上是否可以比较?传统观点对此完全持否定态度,认为一片自然资源之所以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额,完全是虚幻的和非常偶然的情况,一言以蔽之,毫无规律可寻。这就是劳动价值论的局限性。对于劳动价值论不能解释的和无能为力的对象和领域,其他价值论可以解释并揭示其内在规律。比如效用价值论、供求价值论等。为什么劳动价值论不能解释的对象就不允许别的价值论去解释呢?为什么解释了劳动价值论完全放弃了领域的其他价值论就一定是错误的乃至是庸俗的呢?这只能说明了一些人的思想的僵化。泛价值论就是把以往看似对立的各价值论整合起来,全部纳入一个互补的体系之中,^⑪“通解”一切劳动产品和非劳动产品的价值源泉和价值决定问题。事实上,任何一种自然资源的形成都是自然力(包括人占有的和部分人未占有的)作用的结果,因此具有价值。但其价值还受到供求、效用评价的影响。没有使用价值或没有被人类认识到有使用价值的自然资源肯定没有价值,这就像没有使用价值的劳动产品没有价值一样。而一旦发现了它的使用价值,它就开始具有了价值。但这并不是说使用价值就是价值,或使用价值决定价值。但使用价值的有无确实是人们认可价值的前提,而且使用价值与价值确实呈正相关,使用价值的大小通常也昭示价值的大小。但使用价值只是在这种意义上对价值的大小起决定作用:使用价值大,人们对它的效用评价高,如果再加上稀缺,其边际效用就更大,这将使社会在更大的社会必要范围或容量内接纳物品中消耗的自然力以形成更大的价值。这和马克思关于“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耗费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⑫的思想是一致的。

屈文认为固定资本或机器“生产价值”只不过是使产品“增加价值”而已。“这种增加表现在它把自己的价值转移给新产品的同时,又为价值与剩余价值(尤其是相对剩余价值)的创造提供了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这肯定只是一些人对机器“生产价值”的一种观点,一种解释,何以就说这种观点、这种解释就是唯一科学的。我想屈先生一定会说,这符合“马克思认为”。但是,马克思的所有“认为”,都只代表两个世纪前的科技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和认识水平,它

的价值论只是在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框架内的继承和发展。所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看似与它对立的效用价值论具有互补性。而在屈先生看来,一种逻辑推理及其结论是否科学,其衡量标准就看它是否“违背了人们所普遍接受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方法”,“它所得出的结论”是否“违背了人们所公认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常识。”违背了就是不科学,不违背就是科学的。如此,马克思之后的经济科学以及社会科学的其他分支还有科学发展的余地和空间吗?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岂不变成了“马克思理论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如果是这样,我们还有深化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探讨的必要吗?

马克思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罗德戴尔的“错误”的论述被屈文引证。当然,我们不能说马克思的论述没有道理,但马克思的论断也肯定是一种人为界定,如果我们改变这种界定,并对该论述作少量修改也不是不能言之成理:机器的使用既能使资本增殖,又使工人能够把自己的更大的时间用来替“自己”劳动,把自己的更大的部分时间当作“属于”自己的时间。人们把劳动看作是与固定资本无关的、独立的价值源泉也不能说百分之百的正确。但机器人、自动化工厂、水力发电使固定资本成为独立的价值源泉也不是没有可能。罗德戴尔之流认为资本本身离开劳动可以创造价值,因而也可以创造剩余价值(或利润),对这种观点来说,固定资本,特别是以机器体系为其物质形式存在或使用价值的资本,是最能使人们以往看似肤浅而现在变得很有理的形式。因为替代劳动的特别是自动化体系的运用,使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支出的体力和脑力大大减少了,如果说在原来的劳动强度下工人只需花费4个小时的劳动就能创造出相当于工资的必要价值的话,那么他现在因劳动强度的降低,体力和脑力支出的减少,就必须花更多的时间为自己劳动,否则就不能创造出自己的工资。而他们所得到的超过他们劳动创造的部分(不论是初次分配或再分配),则来自于机器创造的价值,即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余值。

三

不错,马克思关于“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

动时间……不再是财富的尺度”^⑩的论述的本意不是为了说明价值源泉的多元化,是为了说明商品货币关系的终结。但这不能抹煞这一论述暗含逻辑所推理出的必然结论,也丝毫不妨碍这一思想材料的多用途性及有价值地移作他用。这正如建造豪华别墅的砖瓦木料可以用作建造民用经济房一样。马克思把商品经济当作资本主义的最高和最后形式,在消灭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肯定是不正确的。不要说在他们当时所处的英、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做不到,即使是在今天的发达国家也不可想象。即使再过几个世纪恐怕也不会这样。因为资源稀缺性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天上不可能掉馅饼,很难设想在全球范围内实行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大锅饭”体制。但是,这丝毫不能抹煞马克思的上述思想中,有一部分思想材料具有作为真理副产品的他用价值。商品货币关系即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赖以向前发展的制度法宝之一,商品生产即使不是一种永恒的生产方式,也是一种最好的生产方式;即使它不是伴随人类社会始,但也有可能伴随人类社会终。人们现在需要改变一种观念,商品货币关系虽是历史地诞生的,但它并不一定会历史地消亡。因为商品货币关系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成果,它就像语言和文字一样,它们将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发展并不断完善,那种企图消灭它和现在就希望它消亡的想法和做法是极其荒唐和有害的。所以,我们现在想都不要想商品货币关系的消亡和价值范畴的随之消失。

还有一点是令人不解的。马克思已经认为在机器取代人的劳动以后,劳动不再是财富的源泉,劳动时间也不再是尺度,也就是说劳动这一范畴已变得没有什么意义了,而屈先生却还认为“人们的劳动也不再具有质与量的差别,而成了直接的社会劳动”,这种提法还有意义吗?退一步讲,如果劳动还存在,劳动在质与量上的差别又怎么会消失?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差别也消失了吗?如果都是简单劳动,那人类又怎能发明和继续创造出效能更高的机器呢?如果简单与复杂劳动的差别依然存在,那人们的劳动又怎么会不经换算就直接成为社会劳动呢?可见,屈先生对马克思的本意的理解不可能是正确的。

当然,限于当时科技发展和理论局限,马克思没

有认识到机器设备的运用与商品经济的并存及其深化关系,但当时发展到今天,科技发展远非马克思时代可比,自动化企业、机器人都已大量出现,工人在这样的企业中早已从直接劳动者转变为看护者或调控者,他们的劳动已变得异常轻松,诚如马克思所说:直接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时间不再是财富的衡量尺度,但是,“机器设备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应用……使价值归于消亡”了吗?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崩溃了吗?我们不管马克思的本意如何,只看社会实际发展的进程就不应该面对活生生的现实而不顾。

四

屈先生也认为,“在有些情况下,先进机器设备的使用并不使劳动复杂程度与紧张程度提高,反而使劳动变得更加简单和更加轻松。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相对剩余价值也不是由机器设备创造的,而是来自价值决定中所产生的那种虚假的社会价值,即消费者所多付出的那部分价值。这一部分价值最终到底从何而来,目前虽说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但无论如何它也不会来自机器设备自身。”屈先生既然认为这一部分价值最终到底从何而来还没有统一认识,何以敢理直气壮地断定它无论如何不会来自机器设备自身。我猜测其原因大概是:马克思没有这样说过。至于屈先生提出的“虚假的社会价值”论或“消费者多付出价值论”,虽然有点离谱,但也肯定地说明了有一部分价值非劳动创造,总不至于消费者从荷包里抠出来的吧?是否产生于流通领域呢?一定不会!因为马克思有过明确的否定论述,屈先生不会这样想,我们也不会这样认为。在哪里呢?还是在生产领域!许多人都把目光集中在机器上,它的嫌疑最大,一些人认为是它创造的,一些人认为不是它创造的,焦点还是集中在它身上,在屈先生等人还没有找到其他更有说服力的来源之前,就只能它是它了!而我们不过是与时俱进,实事求是地提前承认了它,并把它整合到了泛价值论之中。

五

屈文认为,我们承认供求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有其合理的一面并将其整合纳入泛价值论“是不能成立的”。这使我们不得不费点笔墨再澄清这些问

题。

包括屈先生在内的很多人都认为,如果供求一致,这两种相反的力量就会相互抵消,而不会对价值产生任何影响。这实际上是在用传统的计划经济思维模式在思考问题。首先,是人们对供求一致作了形而上学的理解。认为只有供求影响价格,而没有考虑到价格会调节供求。忽视价格机制的作用是这一观点致命的软肋。其次,如果供求不发挥作用,如何确定“社会必要”的界限?这种界限不仅指总的需求界限,而且也决定部门内因供给竞争而形成的“平均”界限。当供求“一致”时,它使人们看到了“为什么市场价值正好表现为这样一个货币额,而不表现为另外一个货币额”;当供求不一致时,它也会使人们看到“为什么市场价值正好表现为这样一个货币额,而不表现为另外一个货币额”^⑩。再次,供求不是一个孤立现象,它到底是一致还是不一致,价格参数在其中起着重大作用。当供大于求时,供求在低价位上处于均衡;当供小于求时,供求在高价位处于均衡;当供求相等时,供求在中价位上处于均衡。换句话说,高价格有高价格的供求一致,低价格有低价格的供求一致,中等价格有中等价格的供求一致,所以,供求不一致就是一种在其他某价位上的一致,供求一致就是一种在其他任何价位上的不一致;无所谓供求一致,无所谓供求不一致。区别只在于人们从什么角度看。所以,不存在什么供求一致不影响价值决定的问题。由于价值总是质与量的统一,因此,承认供求对价值的参与决定作用,不是“把价值量的决定又从生产领域退回到流通现象”^⑪,而是延伸到流通领域和消费领域,是使价值理论更系统、更全面,更能反映事物的全貌。

价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价值随价格波动,供求在不同的水准上以不同的“社会必要”或“社会平均”力量决定确切些说影响价值,也决定或影响价格,因此,说供求价值论不成立未必成立,说供求价值论成立未必不成立。

屈文说:萨伊提出效用价值论,曾遭到了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等人的批判。没想到在今天,时隔二百多年后我们还要重复这种同样的错误,真是让人遗憾。我们认为,萨伊的效用价值论是从某个侧面指出了决定或影响价值的某一因素,这和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总劳动量决定于商品使用价值需

求量的思想有相通之处,使用价值的需求量决定于什么呢?决定于消费者的效用评价(它是人生理需求限制的客观反应),所以,效用价值论有其合理的一面,是局部真理,是在劳动价值论、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基础上的新发现,就像天空发现了一颗新的行星一样。李嘉图对萨伊的批判不一定证明萨伊的效用价值论是错误的,当然也不能说李嘉图的理论是错误的,它们都是局部真理,之所以出现用一种理论批判另一种理论,不是因为这两种价值论不正确,只是因为批判者(从简单流通的角度)和被批判者站的角度(从资本流通的角度)不同^②,只是因为批判者认为这两种理论是对立的,不了解这两种理论之间其实具有互补性。李嘉图犯的就是这种错误,屈先生紧跟其后。如果说有让人遗憾的地方的话,那就是时隔二百多年后我们突破了李嘉图的局限,而屈先生却还要固守李嘉图的局限。

对于李嘉图学派的解体,屈先生好像至今还不能释怀。我们认为,李嘉图学派的解体是经济学理论发展史上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何“教训”之有?穆勒、普雷沃、德·昆西、贝利、麦克库洛赫、斯特林以及一些匿名作者等参与的对“李嘉图著作的十分不合逻辑的结构”^③的论战以及把“例外”当规则所进行的探讨,是对经济学理论的拓展与深化,纵使有些观点不很正确,那也是理论创新中必然出现的风险。如何解决李嘉图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与活劳动决定价值的矛盾,穆勒通过窖藏葡萄酒的实例提出了工具间接劳动的观点,麦克库洛赫据此做出了畜力和自然力能够劳动并创造价值的解释,这实际上是一种“拟劳动”解释,是对劳动价值论无能为力的领域的一种拓展和新探;马克思则构想出了价值转移和价值转型理论,对“李嘉图矛盾”提供了另外一种解释,使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得以维持并使其“发展”能自圆其说。但是,时至今日,谁见证过剩余价值由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向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转移?尤其是,在“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不再是财富的尺度”^④,产权没有消失、商品市场经济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企业获得的高额利润从何转移而来呢?这将使李嘉图矛盾重新凸显出来,并使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穆勒和麦氏的相关解释。因此,对于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趋势,将其解释为各部门大致相同的供求关系决定

了各行业耗费的自然力形成相同的剩余价值或利润更具有持久的说服力。至于说到麦氏理论的辩护性,劳动价值论与之有异曲同工之妙,马克思关于“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与剥削相结合的劳动……是一种加入产品价值的劳动”的论述,一样会为资本剥削辩护。假如资本主义企业的商品价值 c 为10000, v 为5000, m 为5000,按照传统观点,剩余价值率为100%;但是,按照马克思的上述论述,即资本家的管理劳动和工人的劳动一样创造价值,比如为5000元,那么,即使按照劳动价值论也不能证明资本家剥削工人。又如,根据劳动价值论原理,劳动创造价值有理由参与价值分配,要素参与使用价值创造有理由参与使用价值的分配。卫兴华教授认为,美国9万多亿美元的“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统计,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它实际上是使用价值量的指标,或者说是反映使用价值量的价格量的指标,而非价值量的指标。”^⑤假如美国的资本家凭要素贡献占有50%的国民收入这一使用价值量,则可视为不存在剥削。所以,劳动价值论也可能成为庸俗的理论,坚持劳动价值论也可能不自觉地成为资产阶级利益的辩护士。所以,李嘉图学派的解体不是什么坏事,如果它一统至今,还会有当代经济学理论的繁荣吗?“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我们丝毫不必为李嘉图学派的解体惋惜和悲鸣!

六

屈先生说:“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中,除了劳动价值论外,没有任何一种价值理论可称得上是真正科学的价值理论。对此,我们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坚定的信念,决不能有任何的动摇。在任何时候,都要坚持这一点。”如此看来,“十五”建议及江泽民同志在建党80周年的讲话中提出和重申的:“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的提法是没有必要了!我国理论界对创造价值的劳动已由马克思认定的单一的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创新发展为服务部门的劳动、科技劳动、管理劳动,这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已经很不一样了,这是否是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任何动摇”中的一点动摇呢?如果屈先生承

认后者,那至少说明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尚有缺陷和需要完善的地方。如果不承认,则只能说明屈先生思想僵化,抱残守缺。二者必居其一。

屈先生还告诫我们:“如果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被否定,他的政治经济学就会坍塌,其最后的结果将是马克思主义整个理论体系的崩溃。因此,在对待劳动价值论的问题上我们必须抱定科学、慎重的态度,切不可轻率、浮躁,更不可随心所欲。”这似乎在说:泛价值论是对劳动价值论的否定,将导致严重的后果,当心!但我们认为,即使泛价值论能够成立,并被人们接受,它也不可能导致马克思理论体系的崩溃。因为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经济学流派是依然存在的,其历史地位也是不可抹煞的,他是19世纪的思想理论集大成者,是20世纪或2000年最有影响的人物,他的浩繁的著作是一个巨大的思想宝库,后人将源源不断地从中汲取思想营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要把它神圣化,严禁人们超越“雷池”一步。如果屈先生认为泛价值论的提出是对马克思理论的“大不敬”,那么,屈先生提出的“社会虚拟价值论”或“消费者多付出价值论”一样也是对劳动价值论的挑战(虽然这也不是屈先生的本意)。屈先生说“劳动价值论也要发展”,但不知是否应当这样发展?如果是这样发展,屈先生告诫我们的那些话看来要共勉了。当然,我们还认为,我国理论界研究经济学的任务应当不在于维护两个世纪前马克思的理论体系是否坍塌,而应该在于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大厦,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民主、文明、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立论。为实现此目标,即使劳动价值论和马克思一些过时的原理和不切实际的结论“崩溃”也是正常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竞争中存在和发展,实行人为的保护,只能泯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活力并使之归于消亡。人们不妨回顾一下,曾几何时,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三个根本特征的计划经济、公有制、按劳分配已被市场经济、私营经济、按要素分配所取代,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部分内容已大为改观,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越来越深入人心,这正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更加成熟、更加务实。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有破有立,旧去新来,何必为守旧而非难创新呢?

马克思有段名言:“伟人之所以伟大,只是因为我们是跪着,站起来吧!……”虽然是站着做学问还是跪着做学问是每个人按照各自的偏好所进行的选择,但我还是想引用马克思的这段名言,与屈先生共勉!

注释:

本文引述的屈文观点不论打引号与否,皆出自屈炳祥:《质疑“泛价值论”——与刘有源等学友商榷》,载《经济评论》,2005(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93页,见《中文电子图书馆——家庭藏书集锦》之十,北京,红旗出版社出品,1999。

刘解龙:《劳动价值理论研究必须正视的十大问题》,载《山东社会科学》,2001(3)。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61、60、57、57、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39、110页,见《中文电子图书馆——家庭藏书集锦》之十,北京,红旗出版社出品,1999。

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⑥⑦刘有源:《试论商品使用价值规律》,载《经济管理理论与实践》,1990(2)[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1990(9)转载];刘有源:《商品使用价值规律与质量品种效益》,载《北京商学院学报》,1992(2)[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政治经济学(总论部分)》,1992(4)转载]。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刘有源、田辉玉、郭晓玲:《论机器、土地为什么创造价值暨泛价值论》,载《经济评论》,2004(5)。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2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英]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中文版,上卷,1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216、217~218、218页,见《中文电子图书馆——家庭藏书集锦》之十,北京,红旗出版社出品,1999。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716、211~2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胡涛:《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和西方价值理论的根本分歧》,载《高校理论战线》,2004(2)。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汤在新:《价值论的革命变革》,载《经济评论》,2005(2)。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卫兴华:《关于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问题》,载《经济学动态》,2000(12)。

(作者单位:武汉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3)
(责任编辑: S)